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 变更前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变更后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四条</b>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p>	<p><b>第十四条</b>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修订前	修订后
(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